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2年及87年函釋(ATTCH1 0104100A00_ATTCH1.docx)

主旨：為鼓勵大專校院致力於產學合作並發展衍生新創，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並透過法規調適期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為進一步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之誘因，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得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本部62年及87年函釋有關教師持股10%之限制（如附），另私立大學教師投資持股依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亦不受該2函釋限制。
- 二、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仍應以教職為專職，除法令許可，不得經營商業（私立學校教師視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學校並應完備校內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科技部、經濟部、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人事處、法制處、技術及職業
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F05/09/02
11:15:42



訂

線



教育部 62 年 9 月 19 日臺(62)人字第 24032 號函

主旨：核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營商業適用疑義。

說明：

本部 62 年 6 月 14 日臺(62)人字第 15047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 (1) 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 (2)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教育部 87 年 6 月 1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

主旨：有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100 號函，本校函轉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與條號	法規重點節錄	適用專任教師	
			未兼行政	兼行政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u> 。	✓	✓
2	教育部 62 年 9 月 19 日臺（62）人字第 24032 號函	<u>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u> ，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	✓
3	教育部 87 年 6 月 17 日臺（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	一、公立學校 <u>未兼行政職務</u> 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u>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二、公立學校職員及 <u>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u> ，依大法官會議第三 0 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 <u>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	✓	✓
4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 <u>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
	司法院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 <u>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u>	✓	✓
5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u>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編號	法規名稱與條號	法規重點節錄	適用專任教師	
			未兼行政	兼行政
6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 <u>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u>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5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 <u>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	✓	✓
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u>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 ，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	✓	✓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 2 條	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 3. 國立大學。 （二） <u>研究人員</u> ：指現任職於附表（註：該表含 <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u> ）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
8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4324 號函	(詳如附件)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74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及投資營利事業規範，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308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

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三)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限制。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本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3、國立大學。（二）研究人員：指現任職於附表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四)另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2項及第14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第5條規定：「從事

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二、據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如下：

(一)依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限制。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限制。

三、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渠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

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裝

訂



線